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3〕13号

关于对《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6′ 20.56″、北纬 24° 48′ 3.16″。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4.3 万元，项目建设有待宰间、屠宰车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室、入场检疫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年屠宰家禽 4000 万只，主要产品为鸡、鸭白条肉以及各种副产品，年产

鸡肉约 3.25 万吨、鸭肉 2.81 万吨，副产品鸡血约 0.13 万吨，鸡油、鸡内脏 0.37 万吨，鸭血 0.11 万吨，鸭油、鸭内脏 0.32 万吨。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屠宰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工程，二期建设中央厨房、检验车间、冷链物流等配套工程，本次环评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3〕2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排入施工场地沉淀池，用于道路清扫及车辆设备冲洗，不外排；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即悬浮物 $\leq 3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5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50\text{mg/L}$ ，PH 值 6.0-8.5)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 标准(氨氮 $\leq 25\text{mg/L}$ ，总磷 $\leq 7\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对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指标进行自动监测。

(二)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粉尘、机械废气，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待宰间、屠宰车间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即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氨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 10kg/h ），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即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氨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生物质锅炉烟气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m}^3$ ），排放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恶臭产生区域均进行了

有组织收集和除臭设备处理，未有效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扩散后，厂界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标准限值（即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氨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需要连续施工夜间作业的，要到相关部门报备并公告，施工期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对泵、风机、压缩机采取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弹性连接等措施，对输送机、空压机设置基础减震、密闭厂房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重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石林县垃圾收集点处置。营运期产生的

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其中，禽粪、屠宰废物、家禽羽毛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胴体及不可食用内脏、病死禽委托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固废（格栅渣、隔油池废油脂、污泥）委托专业公司清运处理，格栅渣、污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物质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灰渣委托有机肥厂处理；废树脂委托厂家回收处理；废弃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检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项目应规范管理、存储、使用风险物质；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污水处理设备和管道泄露；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1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11月10日印发